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另一方提供短期資金，以滿足對方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資金交易(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董事會認為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乃按一般商業

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就有關資金交易提供本集團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母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母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及過往資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母公司；及

(ii) 本公司。

3. 資金交易性質

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另一方提供短期資金，以滿足對方的短期資金需求。

4. 期限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可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獲得董事會有關批准且有關續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任何一方通過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決定不再重續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則作別論。

5. 定價及支付條款

資金交易的代價應等於資金交易實際發生額的有關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應根據(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利率；及(ii)就相關資金交易，資金提供方上個月銀行貸款平均利率兩者間的較高者確定。各方應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所產生的相關手續費。

上述代價應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的實際發生額按季支付。資金提供方將會於每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資金接受方應於下一季度第十個營業日前完成支付。

B.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i)本集團將予提供資金交易的最高單日餘額(包括相關累計利息)；及(ii)本集團將予提供資金交易的最高發生額(包括相關累計利息)兩者間的較高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所提供過往資金交易的過往發生額；(ii)本公司的暫時性富餘現金資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034,00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暫時性富餘現金資源充足，約為人民幣14,326,000,000元；及(iii)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而釐定。

由於董事會認為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就有關資金交易提供本集團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應屬上市規則下可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不需設年度上限。

C. 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母公司均各有獨立的財務運營系統，負責為其安排業務融資及調配流動資金資源。該運營基準擬將保持不變。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如獲全面實行，將使本公司及母公司可利用部分暫時性富餘現金資源，從而給予本公司及母公司管理營運資金更大的靈活性並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此外，透過實施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互惠合作關係將進一步加強，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擬進行資金交易(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董事會認為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就有關資金交易提供本集團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過往資金交易

由於相關授信銀行通常會將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視作集團客戶，以及為了加強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管理及提升資金利用效率，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母集團內部進行資金調劑。

就評估過往資金交易的性質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最高單日發生總額為人民幣64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過往資金交易的餘額為零，且母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該等交易的實際應計利息人民幣17,897,000元(按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有關資金實際發生天數計算)。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過往資金交易(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過往資金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理解上的偏差，本公司未能及時遵

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追認、確認及批准過往資金交易。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F. 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將予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就落實其推薦建議諮詢及採納內控顧問意見，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增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妥善落實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手冊；
-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
- 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諮詢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年報中披露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本集團將予提供資金交易的單日餘額及本集團將予提供各項資金交易的發生額，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金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金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G.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母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身為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母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母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獨立股東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的決議案將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過往資金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交易及過往資金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I.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將予提供資金交易的最高單日餘額(包括相關累計利息)；及(ii)本集團將予提供資金交易的最高發生額(包括相關累計利息)兩者間的較高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資金交易及過往資金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i)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資金交易；及(ii)批准及追認過往資金交易，其詳情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資金交易」	指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之間將進行的資金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邀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資金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過往資金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以外的股東
「內控顧問」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
「過往資金交易」	指	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發生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89,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